

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碧湖大道101号

委托方：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受托方：广东宇智云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宇智云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编写《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批复。

2. 咨询形式：

现场调查与编写报告。

3. 咨询要求：

(1) 符合国家、省、市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 报告文件真实、客观、公正，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1) 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后，乙方在 35 日内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将资料移交甲方。

(2) 如遇到以下情形，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①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必要资料导致的延误；

②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 个工作日；

③因主管部门审批时间或者审批进度，导致提交的资料一直未审批，乙方提出时间顺延申请，且获得甲方同意。

2. 履行地点：东莞市。

3. 履行方式：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与相关协助，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乙方在获得必要资料与数据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成果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使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乙方要求免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平面布局图、环保治理设施方案等基础资料，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 甲方可在乙方进行外出调研时，在资料、人员等各个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以方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积极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要得到的帮助。

3.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其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要便利条件，由甲方尽力提供给乙方，以保障本合同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服务方案（如有）规定的行为等要求改正。

6.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对咨询内容、要求等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遵守执行。合理或非重大调整的，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支付，如有非常规或重大调整且影响乙方提供原咨询服务内容的，调整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本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条件，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能力。

2. 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当充分自行了解落实项目现场情况，以保证出具的成果文件符合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3.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出的咨询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及完成相关报审报批工作。

4. 乙方保证对项目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在项目成果文件审查、审批过程中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如成果文件存在深度不够、方案缺陷、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无条件完善直至符合报批要求，确保项目获得审批。

7. 乙方应该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

8. 乙方开展本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责任。

9.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成果文件、组织评审、成果修缮等等）。

第五条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归还甲方。

第六条 成果文件的提交、验收及评价方法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单位:万元)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环境影响报告咨询服务费为 ¥20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柒佰元整）（含 6%增值税票）。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直至环评报告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环评报告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请款资料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即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柒佰元整 (¥20700.00 元)。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拨款时间不确定, 假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 乙方同意不会以此为理由主张甲方违约, 或要求甲方支付利息或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按时支付相关咨询费用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如甲方拒不回应的, 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咨询, 并且未足额支付技术咨询费, 应当按每延迟一天以合同额的 2% 赔偿给乙方, 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壹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之约定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如乙方在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未能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成果, 应当按每延迟一天以合同额的 2% 赔偿给甲方, 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环保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出现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合同双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开展进度支付相关进度款项。

第十二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

双方友好地协商解决，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宇智云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蔡海山

联系（经办人）：

联系（经办人）：蔡海山

地址（通讯地址）：东莞市凤岗镇碧湖大道 101 号

地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 10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13556640791

电话：0769-21681165

日期：2026.10.8

日期：2026.10.8

附件一：

	0.3 亿以下	0.3-2 亿	2-10亿	10-50亿	50-100亿	100 亿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含大纲）	5-6	6-15	15-35	35-75	75-110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2-4	4-7	7以上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8-1.5	1.5-3	3-7	7-9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0.5-0.8	0.8-1.5	1.5-2	2 以上		

注：

- 1.表中数字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 2.估算投资额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
- 3.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 4.以本表收费标准为基础,按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乘以调整系数,确定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见附件二之表1和表2。
- 5.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的费用不含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差旅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技术评估费用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费用的40%。
- 6.本表所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收费标准为不设评价专题的基准价,每增加一个专题加收50%。
- 7.本表中费用不包括遥感、遥测、风洞试验、污染气象观测、示踪试验、地探、卫星图片解读、需要动用船、飞机等的特殊监测等费用。

附件二：表 1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区域	1.2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1.1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	1.0
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	0.8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0.6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环境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敏感	1.2
一般	0.8

计算公式：

- 项目投资额：57372.05 万元
- 行业：社会服务；无专题；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 基准收费标准：5.40 万元
- 行业系数 0.8，敏感系数 1.2
- 环评总费用 = 基准收费标准 × 行业系数 × 敏感系数
- $5.40 \times 0.8 \times 1.2 = 5.184$ 万元（环评总费用，≈5.18 万）
- 折扣 0.4： $5.18 \times 0.4 = 2.07$ 万元（折扣后价）